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1.10.24.) 修訂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2.09.25) 修訂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2.12.04) 修訂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3.02.19) 修訂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5.05.11) 修訂

一、實務專題實施目的：

實務專題以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工實作之能力為目的。

二、實務專題實施時間：

實施時段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。

三、實務專題分組：

- (一) 本系於二年級第二學期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座談會說明，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四月卅日前確認指導老師。
- (二) 以當屆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後註冊人數計算併公布，整數部分為教師得確認人數，餘依教師排序輪流分配。學生進入專題指導老師實驗室後，再由指導老師協調分組。
- (三) 指導教師若無法負責應指導之基本指導人數時，得依實際需要延請本系其他教師吸收指導；若本系教師亦無法吸收指導時，得請外系教師指導，但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(四) 學生進入專題指導老師實驗室後，因特殊原因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程序，學生申請更換實驗室後 6 個月始可申請實務專題口試。

四、實務專題報告書：

- (一) 各組應繳交下列文件至指導教師：
 1. 計畫書：三下期末考前。
 2. 進度報告書：四上開學後兩週內。
 3. 實務專題報告書初稿：請於實務專題口試前二週送交系辦。
- (二) 報告書應注意事項及其格式參考附件一～附件四。
- (三) 各組如通過口試，總報告書須繳交系上，第一頁應由口試委員共同簽名。

五、口試委員會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三上期末考前選定一位指導教師，於口試時由指導教師和二位教師為共同口試委員。
- (二) 實務專題口試前三週確定口試委員名單。

六、口試：

- (一) 口試由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擔任。
- (二) 口試委員可視口試結果決定實務專題通過與否，或延期再口試；若口試被駁回者，則視為未通過(不及格)，應重修實務專題(二)(得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實務專題(一)以抵免實務專題(二))
- (三) 口試舉辦時間：
 - 1. 四年級第一學期：期末考兩周前之周五為原則。
 - 2. 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重修實務專題(二)：期末考三周前之周五為原則。上該時程，應於前學期期末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由系辦依時程統一公佈報告時間及順序。

七、實務專題成績：

- (一) 三年級總成績
= 指導教師成績×0.9 + 參與實務專題口試×0.1
- (二) 四年級總成績
= 口試成績(口試委員)×0.4 + 口試成績(研究生)×0.1 + 指導教師成績×0.5
- (三) 大四學生如期完成口試及定稿(口試後2週內)，成績達60分以上者方為及格。

八、特殊二技專班：

- (一) 二技特殊專班於二技三年級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辦理座談會說明，學生須於二技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繳交專題志願表，尚未確認指導老師者，則由系主任代管並協調。
- (二) 二技專班三年級額度與四技二年級合併計算，配對方式依第三點辦理。
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準用四技一般生之規定。